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承德露露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,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4年12月31日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 〔2024〕24号〕,规定了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,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 成本"和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。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 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 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